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0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5,198.27 万元，负债总额 128,692.25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 126,50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9 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56.76 万元，营业利润 -12,990.50 万元，利润总额 -13,999.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4.97 万元，每股收益 -0.98 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4.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5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4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 0110012 号)，公司 2021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4.9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91.59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06.62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09.1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1.97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1,581.16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581.1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份。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资金计划，2022 年公司拟在上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7.16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银行贷款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以满足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融资规模内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180 万元以内（含 180 万元）决定其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内控审议费用不超过 30 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后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意见内容详情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 0110018 号），2021 年度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50.22 万元，未能达到 2021 年度净利润 2,7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2021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东湖海洋乐园一直处于限流及部分室内项目间断经营的状态。2021年7-8月武汉市爆发阶段性疫情，导致东湖海洋公园在暑期旺季被迫全园暂停营业。恢复营业后，文旅市场复苏节奏不及预期，对业绩影响较大，故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要求。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正在与相关补偿义务人协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特索道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不重复计算。

（二）公司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 3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三）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后浮动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